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我们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李士龙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机关党委副司局级干部，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副会长；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创新联盟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并任公司独立董事。

耿建涛先生：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飞翔钟厂、上海光明审计事务所、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并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贵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百吉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飞利浦公司、通用电气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传绪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103 团副政委、江苏省税务局税政三处副处长、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长、直属局长。原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会议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针对重大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1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工作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战略委员会会议 5 次，对公司发展目标、经营规划、发展方针等进行了讨论、研究和审议；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对聘任公司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讨论和审议。

3、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有关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孙传绪	7	7	4	4	3	0
李士龙	11	11	7	7	3	1
耿建涛	11	11	5	5	3	0
李明贵	4	4	1	1	0	0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均得以通过。

三、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客观、定价公允合理，是否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经济周期及公司未来行业布局等多方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有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对外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20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

按《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做好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梳理相关业务流程、编制风险清单、查找内控缺陷、进行内部评价、接受外部审计，内容涵盖战略规划、销售管理、产品开发、生产协调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

2020 年 12 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领导小组会同工作小组，按照内部控制评价规定程序，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初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一同披露 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属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义务，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汇报。

独立董事：李士龙、耿建涛、孙传绪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